

买卖合同

出卖人:准格尔旗兴龙商贸有限公司
买受人:准格尔旗五家尧幼儿园

签订时间:2024年 12月 16 日
签订地点: 准格尔旗

序号	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电饼铛		台	1	2400	2400	
合计:¥2400 元(大写:贰仟肆佰元整)							
备注:含运费、13%增值税电子发票							

- 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厂家数量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- 二、质量标准:提供与买受方要求规格型号一致的合格产品。
- 三、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质保期1年。
- 四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: 送货安装
- 五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由出卖人承担。
- 六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/
- 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防尘、防潮保护、不回收。
- 八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依据产品标准,由收货人验收,有效期3个月。
- 九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出厂标准,配备产品证件(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)
- 十、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到验收合格,见开票后一季度一结款
- 十一、如需提供担保、另立合同担保书、作为本合同附件 /
- 十二、违约责任 依据《民法典》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,选择一种:
- ①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,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提交准格尔旗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,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依法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- 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 合同一式2份,各执一份,有双方代表签字,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电子合同有效

出卖人: 准格尔旗兴龙商贸有限公司	买受人: 准格尔旗五家尧幼儿园
住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办事处开源路通达商场 104 号	住所: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五家尧村
法定代表人: 曹三亮	法定代表人: 张明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 0477-4223769	电话: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支行	开户行: 准旗联社蓓亥图信用社
账号: 05381101040007911	账号: 7801901220000000003119
纳税人识别号: 91150622L13662559B	纳税人识别号: 12152723591984926W
行号: 103205338117	行号: